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請求依教師法執行評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49965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內容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原係○○學校（下稱○○工商）教師，因該校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不予續聘，訴願人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及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1 年 1 月 2 日作成「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之評議決定。嗣本府教育局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6472600 號、101 年 6 月 15 日  
北市

教職字第 10134383000 號、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9567300 號、101 年 9 月 24 日北

市教中字第 10138273901 號及 103 年 4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4996501 號等函促請○○

工

商執行上開評議決定。其間，○○工商以 101 年 8 月 29 日協校人字第 101002666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領取聘書及辦理相關手續，嗣於 103 年 5 月 9 日補發訴願人不續聘期間薪資，就訴願人不續聘期間之公教人員保險加保、退撫儲金、健康保險等 3 項，以 103 年 5 月 8 日

協

校人字第 1030020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俟其完成自付額部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惟訴願人主張本府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確實執行評議決定，遂於 103 年 4 月 21 日

以

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4210101）陳情，經本府教育局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

334996500 號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訴願人對於該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內容不服，並以○○工商雖回聘訴願人，卻未補發不續聘期間薪資、減訴願人薪級、未依敘薪辦法敘薪、未辦理不續聘期間公保、健保、私校保險等，本府教育局僅發文要求○○工商依法妥處本案教師權益事項，並未確實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執行，認為本府教育局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爰於 103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

府

教育局檢卷答辯。

三、關於本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49965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內容

部分：

查本府教育局前開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內容略以：「……一、有關本案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原措施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確定後，本局已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7 日、6 月 15 日、7 月 10

日及 9 月 24 日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6472600 號、101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4383000 號、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9567300 號及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

第 10138273901 號函，請學校依法妥處本案教師權益事項。二、私立學校教師依教師法

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後，經申訴評議確定撤銷原解聘處分，回復其聘任關係，該段解聘期間薪資補發疑義一案，依教育部 90 年 2 月 21 日台(90)人(二)字第 90013019 號書函釋

略以，『按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該師，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至補發薪資之內涵，茲因原遭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仍有不到公不服勤之事實，該段原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之補發，不合發給各項加給，應僅包含本薪（或年功薪）一項。』本局亦已函請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是前開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內容，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說明該局之處理經過，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之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訴願人請求本府教育局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確實執行，認為本府教育局不作為部分：

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依該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之餘地。惟教師法第 32 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事項，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則訴願人既無請求本府教育局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執行之公法上權利，其以該局不作為為由逕向本府提起訴願，難謂合法。是訴願人要求本府教育局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執行評議決定之請求，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丁 | 庭 | 宇（公出） |
| 委員          | 蔡 | 立 | 文（代理）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劉 | 宗 | 德     |
| 委員          | 紀 | 聰 | 吉     |
| 委員          | 柯 | 格 | 鐘     |
| 委員          | 葉 | 建 | 廷     |
| 委員          | 范 | 文 | 清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傅 | 玲 | 靜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